

#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

委托编号：3587-2612GDG30306

项目名称：2026年省级海洋生态综合在线监测站点建设

采购单位：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



#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

乙方：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省级海洋生态综合在线监测站点建设）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年省级海洋生态综合在线监测站点建设
2.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（详见用户需求书）
3. 采购预算：人民币 277.9 万 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
4. 服务期：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止。

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；
6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监督；
7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8. 组织评审工作；

9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10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11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（如有）；
12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13. 协助采购人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1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，乙方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。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乙方可依法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**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**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：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# **第六条 有关费用**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以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为基准根据招标代理委托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

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）的有关标准计取。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单个采购项目金额1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单个货物、服务类项目定额收取15,000元，单个工程类项目定额收取10,000元；单个采购项目金额100万元（含）或以上的，按照国家计委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）的有关标准费率计取。特殊项目由双方以协议方式另行协商。

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，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的合理支出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### **第八条 其他**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止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

(盖章)

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磨碟路7号、9号

代表签字：

2026年3月17日

乙方：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08

代表签字：



2026年3月17日

# 廉政承诺书

(招标代理单位)

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廉政建设，规范项目建设涉及的各环节活动，杜绝发生不当甚至违纪违法行为，与甲方（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）建立清亲政商关系，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：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2. 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实信用”原则，不与甲方、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，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在招标项目挂网公示前不泄露招标文件内容信息等工作秘密。

3. 遵守职业道德、廉洁从业，不私自接待投标人，不接收投标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宴请。

4. 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，不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5. 遵守政府采购政策秩序，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，不从事资质范围以外的代理业务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，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。

6. 遵守政府采购程序，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

组织采购，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，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，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作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。

廉政承诺书一式肆份，贰份由承诺单位自己保存，贰份交甲方备案。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广东信诚招  
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2016年3月17日